

长安區郭杜街道茅坡新城城改處遺 項目合同

(合同包 1)

甲方：西安市長安區郭杜街道辦事處

乙方：西安建築科大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合同專用章

610113008446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

乙方： 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茅坡新城小区
2. 项目内容：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茅坡新城城改处遗项目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含税完全综合单价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检测鉴定费、保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暂定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500000.00 元）。

工作内容	暂定测量面积	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备注
房屋检测鉴定	500000 m ²	5.00 元/m ²	

注：最终结算款项以甲方具体委托片区内安全检测鉴定工作对应实际面积结合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中标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项目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规定一次性支付最终据实结算的合同总价款。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 (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 (2)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144-2019）；
- (3)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4)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5)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621-2010）；
- (6)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 (7)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9)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所有资料要求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进行编制。

七、知识产权

（一）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① 相应检测资质被取消，设备检测报告到期；
- ②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 ③ 基础设施及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④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⑤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 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 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用户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用户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用户方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合同变更

(一)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二)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双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

(三) 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之服务,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应承担的责任。

十三、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4份, 甲乙双方各执2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 (盖章) 乙方: 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东街 15 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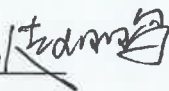
路建科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 710100

邮政编码: 71005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郭杜信用社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账号: 2701081001211000000105

账号: 507011580000007663

电话: 029-85843302

电话: 029-82202716

传真:

传真: 029-822027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